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屏小字第491號

-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- 07 陳雲祥
- 08 被 告 邱坤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,663元,自113年8月3日
- 15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,由被告負擔418元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8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按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- 21 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
-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- 23 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
- 24 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
-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;又按
- 26 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
- 27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
- 2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,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
- 29 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1年6月6
- 30 日下午12時5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
- 31 甲車),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

路000號前,因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,即冒然左轉,嗣訴外人何 01 宗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乙車),沿同向 02 內側快車道行駛,見狀緊急煞車,遭同向後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張淑君所有而由訴外人謝承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 04 貨車(下稱丙車)所撞及,致丙車受損,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3 7,500元(材料費用23,400元、鈑金費用8,100元、塗裝費用6,00 06 0元)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,並經 07 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,核閱無訛,應可信 08 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 09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 10 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 12 為1/5,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 1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一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一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 15 滿一月者,以一月計」,丙車自2020年11月出廠,迄本件車禍發 16 生時即111年6月6日,已使用1年7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7 費用估定為17,225元【計算方式:1.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 18 數+1)即23,400÷(5+1)=3,90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 19 舊額 =(取得成本-殘價)x1/(耐用年數)x(使用年數)即(2 20 $3,400-3,900) \times 1/5 \times (1+7/12) = 6,175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$ 21 入);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23,400 22 -6,175=17,225】,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8,100元、塗裝費 23 用6,000元,丙車損害額為31,325元(計算式:17,225元+8,10024 元+6,000元=31,325元)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 25 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··前二項之規 26 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」此民法 27 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謝承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28 况及與乙車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之過失,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 29 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車輛行駛等一切情 形,認被告、謝承安之肇事責任各為1/2、1/2,故依上開規定減 31

- 回 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15,663元(31,325元乂1/2=15,663
- 02 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
- 03 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5,66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- 04 3年8月3日起(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3日寄存送達,有卷存第8
- 05 7頁送達證書可參,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,於113年8
- 06 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)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
- 07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,即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本件原
- 08 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- 09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- 10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,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
- 11 擔,附此敘明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- 14 以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- 16 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一、原
-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-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後20日
- 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
- 2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-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 - 書記官 鄭美雀